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4 月 15 日下午 2 時

地 點：本府六樓會議室

主 席：陳召集人靜航

出 席：詳簽到簿

列 席：吳參議樺光、性別平等辦公室余社工師佳謙

請 假：張副召集人世威、彭委員桂鈿

紀錄：陳怡貞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109 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9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含性別議題聯絡人)	1.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 2.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3.為推動該局(處)性別業務，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 4.局(處)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1. 本局已於 <u>109 年 4 月 20 日</u> 、 <u>109 年 10 月 26 日</u> 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本年度共召開 <u>2</u> 次。 2. 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u>32 人</u> ，男性委員 <u>13 人(41%)</u> ；女性委員 <u>19 人(59%)</u> 。 3. 本(109)年性別議題聯絡人： <u>賴嘉美</u> ，擔任期間： <u>1 月至 12 月</u> ，穩定度 <u>100%</u> 。 4. 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 (1)桃園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會：委員總人數 <u>9 人</u> ，女性委員 <u>5 人</u> ，女性性別比率 <u>56%</u> 。 (2)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穩定度算法為 1(年)/1(人) =100%； 1(年)/2(人) =50%， 以此類推。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9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u>32 人</u>，女性委員 <u>19 人</u>，女性性別比率 <u>59%</u>。 (3) 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u>9 人</u>，女性委員 <u>5 人</u>，女性性別比率 <u>56%</u>。 (4) 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u>9 人</u>，女性委員 <u>4 人</u>，女性性別比率 <u>44%</u>。 (5) 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u>7 人</u>，女性委員 <u>4 人</u>，女性性別比率 <u>57%</u>。 (6) 桃園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委員：委員總人數 <u>38 人</u>，女性委員 <u>8 人</u>，女性性別比率 <u>21%</u>。	
二	性別意識培力	1.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一般公務人員」係指(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2.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3.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	1. 本局(處)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u>109 人</u>(男性 <u>30 人</u>(<u>27.5%</u>)，女性 <u>79 人</u>(<u>72.5%</u>))。主管人員共有 <u>15 人</u>(男性 <u>6 人</u>(<u>40%</u>)，女性 <u>9 人</u>(<u>60%</u>))。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u>3 人</u>(男性 <u>0 人</u>(<u>0%</u>)，女性 <u>3 人</u>(<u>100%</u>))。 2. 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u>106 人</u>(男性 <u>28 人</u>(<u>26.4%</u>)，女性 <u>78 人</u>(<u>73.6%</u>))，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u>102 人</u>(男性 <u>28 人</u>(<u>27.5%</u>)，女性 <u>74 人</u>(<u>72.5%</u>))，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u>56 人</u>(男性 <u>16 人</u>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9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比例及平均時數。「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責/案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平等督導、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	(28.6%)，女性 40 人(71.4%)。受訓比率為 97.2%，較 108 年減少 2.8%。 3. 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14 人(男性 5 人(35.7%)，女性 9 人(64.3%))，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14 人(男性 5 人(35.7%)，女性 9 人(64.3%))，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4 人(男性 2 人(50%)，女性 2 人(50%))。受訓比率為 93.3%，較 108 年減少 6.7%。 4.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為 3 人(男性 0 人(0%)，女性 3 人(100%))，受訓比率為 100%，較 108 年增加/減少 0%，平均受訓時數 11.7 小時。	
三	性別影響評估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	1. 本局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共有 1 件，分述如下： (1) 法案名稱：<u>修正桃園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u>。 (2) 程序參與之學者：<u>陳韻如</u>。 (3) 法案與性別關聯程度：有關：0 件；無關：1 件。 (4) 較 108 年新增 1 件。 2. 本局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1 件，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9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分述如下： (1) 計畫名稱：<u>本市八德區廣隆、大同、大成三里聯合集會所、公托中心、日照中心新建工程等相關經費</u>。 (2) 程序參與之學者：<u>黃翠紋</u>。 (3)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u>1</u> 件；無關：<u>0</u> 件。 (4) 較 108 年減少/新增 <u>0</u> 件。 3. 本局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u>1</u> 件，分述如下： (1) 計畫名稱：<u>桃園市政府 110 年補助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u>。 (2) 程序參與之學者：<u>黃翠紋</u>。 (3)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u>1</u> 件；無關：<u>0</u> 件。 (4) 較 108 年減少/新增 <u>0</u> 件。	
四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1. 本局於上(108)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u>18</u> 項，本(109)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u>20</u> 項，新增 <u>2</u> 項，項目分別為：<u>「桃園市同性結婚、終止結婚登記對數統計表」</u>、「<u>桃園市出生登記子女從姓人數統計表</u>」。 2. 本局於本(109)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 <u>1</u> 篇，名稱為：<u>桃園市 108 年至 109 年 8 月底出生登記子女從姓統計分析報告</u>。	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9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3. 本局已於 <u>109 年 10 月 26 日</u>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五	性別預算	1.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 2.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 1 次會議檢視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 3.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1. 本局 109 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u>5,141</u> 千元，較 108 年增加 <u>813</u> 千元。如 <u>附件 1</u> (p. 6) 2. 本局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	請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訂定之「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填寫。

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表二															單位：千元		
冊號	項次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請勾選所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可複選）							109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差異	較上年度減少原因說 明	備註： 聯絡人/電話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性別主流化 六大工具	CEDAW	其他							
				就業、經 濟與福利	人口、婦 女與家庭	教育、文 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 與司法									健康、醫 療與照顧	環境與交 通
總 計																	
3	16	民政局及所屬		V	V	V	V	V	V	V	5,165	9,297,054	681,374				
3-1	1	民政局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外聘委員出席費							V	10	10	-		趙○珍3322101#5639		
	2	民政局	桃園市109年戶政業務法令暨為民服務研習會 實施計畫	V							2	-	2		楊○庭 3322101#5621		
	3	民政局	本市蘆竹區中興、上興、新興及中福等四里 聯合集會所、社福場所及圖書分館新建案(含 設計監造費)	V				V			1,319	990	329		楊○滿 3322101#5628		
	4	民政局	本市八德區廣隆、大同、大成三里聯合集會 所、公托中心、日照中心新建工程等相關監 費	V				V			1,140	760	380				
	5	民政局	擴大里基層建設暨里長里幹事聯誼會報					V			200	100	100		郭○欣 3322101#5604		
	6	民政局	里幹事培訓研習及民政人員法令研習課程				V				140	140	-		賴○香 3322101#5604		
	7	民政局	聯合婚禮實施計畫		V	V					2,000	2,000	-		鄭○玄3322101#5613		
	8	民政局	殯葬業務研習班實施計畫			V					4	2	2		張○潔3322101#5613		
	9	民政局	桃園市政府宗教負責人講習會實施計畫			V					50	50	-		徐○玲 3322101#5618		
	10	民政局	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				V			V	126	126	-		黃○寧 3322101#5635		
	11	民政局	補助本市後埔華人民眾團體辦理性別平等觀 念宣導公益活動				V				50	50	-		黃○寧 3322101#5635		
	12	民政局	敬大新編配起來，利儀大興好性平		V						100	100	-		趙○庭 3322101#5618		
3-2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無								-	-	-				
3-3		殯葬管理所	無														
3-4	1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辦理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							V	4	4	-		鍾○3808880#530		
	2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辦理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相關宣導							V	20	20	-				
3-5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無								-	-	-				
3-6		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無								-	-	-				
3-7		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無								-	-	-				
		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無								-	-	-				
3-8		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無								-	-	-				
3-9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無								-	-	-				
3-10		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無								-	-	-				
3-11		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無								-	-	-				
3-12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無								-	-	-				
3-13		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無								-	-	-				
3-14		新屋區戶政事務所	無								-	-	-				
3-15		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無								-	-	-				

二、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本局 109 年及 110 年 1-4 月辦理成果

一、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分工表			
政策方針	110 年工作規劃 (含預算，單位：元)	109 年 1-12 月辦理成果 (含預算執行數及率%)	110 年 1-4 月辦理成果 (含預算執行數及率%)
17. 定期檢視本府女性主管及本市女性從政比例，提升議題顯見度，以逐步改善並提倡女性人力資本。 (2)定期提供本市議員性別人數及比例。	(預算:預算數 0 元) 提供本市議員性別人數及比例。	(預算執行數及率:無需填列) 本市議員共計 60 位，男性議員 40 位，女性議員 20 位，男女性別比例為 67%：33%。	(預算執行數及率:無需填列) 本市議員共計 59 位，男性議員 39 位，女性議員 20 位，男女性別比例為 66%：34%。
二、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面向分工表			
政策方針	110 年工作規劃 (含預算，單位：元)	109 年 1-12 月辦理成果 (含預算執行數及率%)	110 年 1-4 月辦理成果 (含預算執行數及率%)
2. 提供具性別意識的婚前、新婚教育課程，並持續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以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	(預算:預算數 0 元) 本局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針對報名參加聯合婚禮活動之新人，由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使將婚者更具性別平權之意識。	(預算執行數及率：無需填列) (1)桃園市 109 年市民聯合婚禮於 10 月 18 日在本市客家文化館舉行。 (2)民政局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由家庭教育中心於 109 年 9 月 13 日及 19 日共分 4 梯次辦理新人婚前教育課程，強化性別平權意識，達成實質家	(預算執行數及率：無需填列) 預計於 110 年 10 月舉辦聯合婚禮活動，屆時本局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針對報名參加聯合婚禮活動之新人，由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使將婚者更具性別平權之意識。

		庭內性別平等價值。	
7. 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研議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的精神。	(預算:預算數 180 萬元) 1. 為推廣性別友善及尊重人權之理念，避免同志族群被標籤化，採以聯合婚禮活動辦理方式，結合異性與同性伴侶共同參與，尊重多元性別各族群之權益。並研議於該活動之性別統計表增加多元性別欄位。 2. 檢視與調整本局公務表單稱謂。	(預算數 200 萬元，預算執行數及率：172 萬 4,500 元、86.23%) 1. 為推廣性別友善及尊重人權之理念，桃園市 109 年市民聯合婚禮於 10 月 18 日在本市客家文化館舉行，共有 60 對新人參加，結合異性與同性共同報名參加。藉由活動推廣性別平權、性別友善及尊重人權之理念，希望社會大眾能正視多元性別家庭，以達成實質多元性別平等之願景。 2. 表單經檢視無需調整稱謂。	(預算執行數及率：尚未執行) 為推廣性別友善及尊重人權之理念，避免同志族群被標籤化，預計於 110 年 10 月採以聯合婚禮活動辦理方式，結合異性與同性伴侶共同參與，尊重多元性別各族群之權益。
8. 應針對新住民家庭成員辦理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提升新住民家庭關係。	(預算:預算數 0 元) 持續督導各戶所於受理各項戶籍登記及其他宣導場合，主動協助中央及地方等各機關發放宣導資料，有效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各項服務措施及生活資訊。	(預算執行數及率：無需填列) 各戶所計 13 個窗口，於受理國籍案件、登記結婚及其他宣導場合，主動協助內政部、外交部、移民署、健保署、公所及本府各局處等機關發放宣導資料，有效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各項服務措施及生活資訊。	(預算執行數及率：無需填列) 各戶所計 13 個窗口，於受理國籍案件、登記結婚及其他宣導場合，主動協助內政部、外交部、移民署、健保署、公所及本府各局處等機關發放宣導資料，有效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各項服務措施及生活資訊。
三、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教育、文化與媒體面向分工表			
政策方針	110 年工作規劃 (含預算，單位：	109 年 1-12 月辦理成果 (含預算執行數及率%)	110 年 1-4 月辦理成果 (含預算執行數及率

	元)		%)
3. 定期建置相關性別統計，並研議性別平等措施與政策，符合性別統計和各層面族群的需求評估。	(預算:預算數 0 元) 於 110 年提供 2 項與本面向政策方針相關統計資料，以供其他局處研議性別平等措施與政策之依據。	(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 無需填列) 本局截至 109 年底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共計 20 項: (1)桃園市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單齡人口分 (2)桃園市現住人口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登記 (3)桃園市現住人口之婚姻狀況-按年齡別分 (4)桃園市離婚人數按年齡及性別分 (5)桃園市滿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之教育程度-按區別分 (6)桃園市現住原住民戶口數 (7)桃園市里長性別統計分析表 (8)桃園市宗教團體負責人性別統計表 (9)桃園市區政諮詢委員性別統計表 (10)桃園市鄰長性別統計分析表 (11)桃園市政府殯葬事務審議諮詢會委員性別統計表 (12)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暨所屬機關員工性別統計表 (13)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暨所屬機關志工性	(預算執行數及率: 無需填列) 110 年預計新增 2 項性別統計指標，擬經本局 110 年第 1 次性評專責小組會議討論擇定後，再經第 2 次性平專責小組會議確認內容後，於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公告。

		別統計表 (14)桃園市新住民性別統計表 (15)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主管人員性別統計表 (16)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暨所屬機關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性別統計表 (17)桃園市里幹事性別統計表 (18)桃園市傑出市民證及榮譽市民證獲頒人數性別統計表 (19)桃園市出生登記子女從姓人數統計表 (20)桃園市同性結婚、終止結婚登記對數統計表	
8. 持續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預算：預算數 190 萬 6 千元) 1. 預計於 110 年 10 月舉辦聯合婚禮活動，藉由活動推廣性別平權相關內容。(預算數：180 萬元。) 2. 辦理殯葬業務講習時，將性別平權相關內容列入課程範圍。(預算數：2 千元。) 3. 110 年辦理 2 場宗教場所負責	(預算數 222 萬元，預算執行數及率：183 萬 7,700 元、82.78%) 1. 桃園市 109 年市民聯合婚禮於 10 月 18 日在本市客家文化館舉行，共計有 60 對新人參加。本局並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提供參加新人婚前教育課程，包含愛的語言溝通、高 EQ 化解衝突、家務分工及經濟管理、建構健康家庭等課程內容，及宣導內政部發行之《現代國民婚禮》，藉由課程及	(預算執行數及率：尚未執行) 1. 預計於 110 年 10 月舉辦聯合婚禮活動，藉由活動推廣性別平權相關內容。 2. 辦理殯葬業務講習時，將性別平權相關內容列入課程範圍。 3. 預計於 110 年辦理 2 場宗教場所負責人講習會並於講習會納入性別課程。另將辦理「桃園好神-宮廟好性平」--性別平等實施計畫。

	人講習會並於講習會納入性別課程；另辦理「桃園好神-慶典好性平」性別平等實施計畫，擇定1家宗教團體配合本性平計畫之執行，邀請本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參與觀摩，期引起其他宮廟仿效，逐年有更多宮廟加入，鼓勵女性承擔宮廟事務，讓性別平等根植民眾觀念(預算數：10萬4千元。)	活動宣導性別平權相關內容，以消弭傳統民俗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執行數：172萬4,500元) 2.109年12月23日辦理殯葬業務研習，邀請中央警察大學黃翠紋老師講授「性別主流化之殯葬禮儀」課程，以消弭喪葬禮俗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本次研習會共計120名學員參訓，男性83人、女性37人。(執行數：1萬3,200元。) 3.109年11月3日及11月6日辦理2場宗教場所負責人講習會並於講習會納入性別課程。(執行數：10萬元)。原預計於109年9月辦理「桃園好神-宮廟好性平」--性別平等實施計畫，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為避免群眾聚集爰未辦理。	
--	---	---	--

四、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分工表

政策方針	110年工作規劃 (含預算，單位：元)	109年1-12月辦理成果 (含預算執行數及率%)	110年1-4月辦理成果 (含預算執行數及率%)
------	------------------------	------------------------------	-----------------------------

1. 針對不同階段之性別人，提供有關人身安全之宣導教育課程。	(預算:預算數 6 萬元) 1. 戶政事務所持續利用辦理活動時納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 2. 辦理 4 場次替代役男教育訓練時，並講授人身安全相關課程。(預算數:6 萬元。)	(預算數 12 萬 6,000 元，預算執行數及率: 12 萬 6,000 元、100%) 1.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配合其他機關辦理活動時，於現場宣導家暴暨性侵害防治，109 年 1-12 月共宣導 32 場次，共計 48,505 人次。 2. 109 年 3 月 20 日、5 月 29 日、8 月 21 日及 11 月 24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訓練，參加役男共計 605 人，並邀請本府社會局派員，講授兒童及少年性霸凌防治課程。(執行數:12 萬 6,000 元。)	(預算執行數及率:2 萬 4,500 元、40.83%) 1.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配合其他機關辦理活動時，於現場宣導家暴暨性侵害防治，110 年 1-3 月共宣導 1 場次，共計 9 人次。 2. 於 110 年 3 月 19 日辦理第 1 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訓練，參加役男共計 162 人。(執行數:2 萬 4,500 元。)
2. 加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員之性別意識，針對目前防治網絡的相關專業人員，每年必須接受性別意識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預算:預算數 0 元) 1. 針對戶政人員持續透過會議或教育訓練，加強其性別意識。 2. 「110 年度區里民政業務研討、法令研習、環境生態體驗暨市政政令宣導活動」預計於 110 年 4 月辦理。	(預算執行數及率: 無需填列) 1. 為強化戶政人員辨識能力，利用所務會議或聯合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時，納入脆弱家庭議題及性別意識課程，109 年 1-12 月共辦理 81 場，計 5,509 人次參加。 2. 109 年 7 月 13 至 15 日、7 月 20 至 22 日分兩梯次舉辦「109 年度區里民政業務研討、法令研習、環境生態體驗暨市政政令宣導活動」，辦理研習課程並製作研習	(預算執行數及率: 無需填列) 1. 為強化戶政人員辨識能力，利用所務會議或聯合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時，納入脆弱家庭議題及性別意識課程，110 年 1-3 月共辦理 9 場，計 495 人次參加。 2. 「110 年度區里民政業務研討、法令研習、環境生態體驗暨市政政令宣導活動」預計 110 年 9 月辦理。

		手冊對里長及民政人員加強其性別意識觀念，共計 486 人參加。	
5. 強化保護案件責任通報制度，朝向精準通報方式。	(預算：預算數：2 千元) 預定於 110 年 6 月，辦理本市各區基層民政人員業務法令培訓課程，屆時擬請本府家防中心派員講授「區里保護性業務及精準責任通報」相關內容訓練課程。	(預算數 14 萬元，預算執行數及率：11 萬 620 元、83%) 109 年 7 月 3 日辦理「109 年度桃園市各區基層民政人員業務法令培訓」，邀請本府家防中心黃王柔社工員，為里幹事講授「區里保護性個案危機研判及精準責任通報-性侵防治議題」課程。	(預算執行數及率：尚未執行) 預定於 110 年 6 月辦理。
6. 為推廣人身安全相關工作，應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並強化地方暴力與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建立社政、教育、成人保護、醫療處置、心理支持與心理諮詢及轉介服務等的保護性合作網絡溝通平台。	(預算：預算數 2 萬元) 透過補助本市後備軍人人民團體辦理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公益活動，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觀念及推廣人身安全相關工作。	(預算數 5 萬元，預算執行數及率：5 萬元、100%) 於 109 年 11 月 29 日透過補助本市後備團體辦理全民國防及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公益活動，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觀念及推廣人身安全相關工作。	(預算執行數及率：尚未執行) 預定於 110 年 11 月辦理。
五、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分工表			
政策方針	110 年工作規劃 (含預算，單位：	109 年 1-12 月辦理成果 (含預算執行數及率%)	110 年 1-4 月辦理成果 (含預算執行數及率

	元)		%)
8. 連結教育單位、社區及醫療服務系統，加強推動與青少年相關之性教育計畫和保健服務措施，加強身體發育、安全性行為及未婚懷孕之認知。	(預算數:預算 0 元)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每月賡續將未成年父母名冊及溫馨關懷需求表送交本府社會局，以利社會局進行後續關懷事宜。	(預算執行數及率：無需填列) 1. 本市戶政事務所於民眾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如遇父或母未滿 20 歲者，主動請其填報溫馨關懷需求調查表，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未成年父母名冊及溫馨關懷需求表函送社會局。 2. 109 年 1-12 月函報社會局共 266 件。	(預算執行數及率：無需填列) 1. 本市戶政事務所於民眾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如遇父或母未滿 20 歲者，主動請其填報溫馨關懷需求調查表，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未成年父母名冊及溫馨關懷需求表函送社會局。 2. 110 年 1-2 月函報社會局共 34 件。

六、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環境與交通面向分工表

政策方針	110 年工作規劃 (含預算，單位：元)	109 年 1-12 月辦理成果 (含預算執行數及率%)	110 年 1-4 月辦理成果 (含預算執行數及率%)
6. 保障不同性別、族群及多元團體，能充分參與地方性環境與交通之決策管道，地方政府規劃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	(預算數:預算數 0 元) 1. 由 108 年度結訓之各區公所人員成為參與式預算相關之種子人員，不另再辦理相關課程。 2. 由各區公所之種子人員協助各區公所持續辦理參與式預算。	(預算數 20 萬元，預算執行數及率：10 萬元、50%) 1. 原訂 109 年 4 月 28 日辦理 108 年度參與式預算成果發表會，因新冠肺炎停止辦理。 2. 因新冠肺炎疫情，原計畫工作人員培訓改採由 108 年度結訓之人員宣導參與式預算相關作法，不另再辦理相關課程。 3. 109 年度計有平鎮區公所申請 1 件參與式預算行政作業費補助案，金額為 10 萬元。	(預算執行數及率：無需填列) 110 年度計有平鎮區公所申請 1 件參與式預算補助案，已核定補助金額為 543,412 元。

三、審查本局 109 年非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內容

1. 依據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8 年 3 月 5 日函送之「桃園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作業手冊」中載明，各機關應於 12 月底前完成非重大施政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每年 12 月)，並於次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辦理事先審查或事後備查。
2. 本局已於 109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小組會議決議，擇定由禮儀事務科提報之非重大施政計畫「桃園市政府 110 年補助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如附件 2，p. 16-18)，並於 109 年底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在案(如附件 3，p. 19-25)，相關重點摘要如下：
 - (1)參與學者或專家姓名:黃翠紋教授。
 - (2)參與方式:書面審查。
 - (3)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有關。
 - (4)主要意見:本案主要係補助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費用，主要目的係為提升桃園市殯葬服務品質，使殯葬服務業者熟悉殯葬管理相關法規、瞭解殯葬管理政策，強化職業倫理與相關知能，並宣導喪葬禮俗中性別平權之觀念。經評估結果，本案與性別議題有關。惟為瞭解不同性別課程參與者對於課程內容以及性別意識的敏感度，建議可於課前或課後進行問卷調查。
 - (5)綜合性檢視意見:尚屬合宜。

桃園市政府110年補助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一、辦理依據：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59、60、101條。

(二)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

二、計畫目的：為提升桃園市殯葬服務品質，使殯葬服務業者熟悉殯葬管理相關法規、瞭解殯葬管理政策，強化職業倫理與相關知能，並宣導喪葬禮俗中性別平權之觀念，特訂定本計畫。

三、補助對象：桃園市殯葬服務業公會（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四、補助項目：

(一)殯葬服務業從業人員取得乙級、丙級喪禮服務技術士證完成30小時以上教育訓練（系列課程）。

(二)殯葬服務業負責人或員工完成4小時以上教育訓練（單次課程）。

五、提報方式：由桃園市殯葬服務業公會自行提報計畫（如附件一計畫申請書及附件二經費概算表）函送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

六、補助原則與標準：依各單項基準表所訂基準補助。

七、經費核撥及查核：

(一)申請者應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核銷；於12月執行完畢者，應於12月15日前辦理：

1、核定函影本。

2、領據正本。

3、撥款同意書。

4、經費分攤表。

5、原始支出憑證。

6、執行成果概況表。

7、參訓學員名冊（含簽到表）。

8、其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必要資料。

(二)申請者除應將參訓學員出缺席狀況及考核結果於訓練辦理結束4周內將相關資料送本府民政局備查外，參訓學員報名資料、出席紀錄及考核結果、滿意度調查及相關資料由申請者保存建檔，保存期限至少3年。

(三)為瞭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活動效益，本府得於活動期間派員考核實際執行情形。

八、經費預算：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局110度預算「禮儀事務工作」科目—獎補助費項下核實列支。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訓人數及資格：參訓人數每場次每班至少45名且不得超過60名；參訓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 1、桃園市殯葬服務業公會會員。
- 2、經桃園市政府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公司、商業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或所屬員工。

(二)專業教育訓練內容及時數等資訊：

1、殯葬服務業從業人員取得乙級、丙級喪禮服務技術士證完成30小時以上教育訓練（系列課程）：

- (1)開設以取得乙級、丙級喪禮服務技術士證等殯葬專業相關課程。
- (2)學員缺課時數不得超過6小時。
- (3)各梯次課程安排每單元以3小時為限，全天上限6小時。

2、殯葬服務業負責人或員工完成4小時以上教育訓練（單次課程）：

- (1)開設喪禮性別平等政策宣導、培訓殯葬禮俗之客語服務人員，並結合本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推廣環保殯葬等殯葬相關課程。
- (2)學員須全程參與。
- (3)各梯次課程安排每單元以4小時為限，全天上限8小時。

(三)師資：

1、由申請者聘任，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大專講師以上之教職。
- (2)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並有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3)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2、檢附講師授課同意書。

(四)教材：

- 1、由申請者自行編印並支應相關費用，並需協助提供學員殯葬政策法規相關宣導資料。
- 2、教材應先經本府民政局審查，相關送審資料印製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五)地點：

- 1、講習場地其用途應符合講學、講習或集會規定，並應提供必要之教學設備及學員使用器材。

2、場地需有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3、各梯次預定開設地點至少桃園區或中壢區各辦理1場次。

(六)申請者應將開辦專業教育訓練之各梯次場次表及教材等相關資料送本府民政局備查，全部講習應於110年12月15日前辦理完成。逾期未辦理者得取消其辦理資格。

(七)參訓須知：

1、申請者受理報名時，應確實查驗參訓學員身分資格。

2、參訓學員應配合進行簽到並全程參加訓練，未簽到之參與者、缺課時數超過規定或測驗未通過者，不予核發該課程之專業訓練時數。

3、課程中將進行錄影或攝影，報名參訓視為同意辦理機關可運用課程相關影像或照片予活動推廣之用。

4、訓練結束後，請參訓學員協助回填課程調查問卷，以供未來辦理專業訓練課程之參考。

5、主管機關保留調整授課場地、課程內容之權利。

十、其他未盡事宜，另行簽奉核定後實施。

桃園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類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註1)

填表日期：109 年 11 月 18 日		
填表人姓名：張沂潔 職稱：科員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3-3322101-5613 e-mail：10010915@mail.tycg.gov.tw ☐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二、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壹、計畫名稱	桃園市政府 110 年補助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草案）	
貳、主辦機關	民政局	類型 ☐ 重大施政計畫 ☒ 非重大施政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一、現今社會大眾對於喪葬禮俗仍存在具貶抑與歧視女性之傳統觀念。 二、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宣導性別平權。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桃園市政府 108 年度殯葬業務研習班邀請本市殯葬服務業從業人員參加，研習人數共計 168 人，其中男性為 97 人，佔 57.7%；女性為 71 人，佔 42.3%。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本計畫將於課後向學員進行問卷調查，了解不同性別課程參與者，對於課程內容以及性別意識的敏感度。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為提升桃園市殯葬服務品質，使殯葬服務業者熟悉殯葬管理相關法規、瞭解殯葬管理政策，強化職業倫理與相關知能，並宣導喪葬禮俗中性別平權之觀念。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本計畫之參與對象，性別比例達 1/3。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係以補助本市殯葬服務業公會辦理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研習對象為殯葬服務業從業人員，不限特定性別皆可報名參加。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對於喪葬禮俗仍存在具貶抑與歧視女性之觀念與儀式。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係補助本市殯葬服務業公會辦理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無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預算編列以補助本市殯葬服務業公會辦理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研習對象為殯葬服務業從業人員，不分性別皆可報名參加。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計畫藉由向殯葬服務業從業人員針對破除傳統喪葬習俗中性別歧視部分進行宣導，藉以傳達民眾喪葬禮俗中性別平權之觀念，有助於改進社會大眾對於喪葬禮俗中性別不平等之現象。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透過研習教材宣導喪葬禮俗中性別平權之觀念，避免歧視字眼出現。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無。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計畫經檢視符合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涵，落實該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對建構無性別歧視之文化禮俗儀典之政策願景等。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之推動係向社會大眾推廣喪葬禮俗中性別平等觀念，消除傳統喪葬禮俗中具性別貶抑之文化意涵。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計畫教育訓練參加對象以本市殯葬服務從業人員皆可報名參加，不設限性別。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計畫係補助本市殯葬服務業公會辦理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無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本案將於執行過程中，統計不同性別參與之情形。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案主要係補助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費用，只要目的地係為提升桃園市殯葬服務品質，使殯葬服務業者熟悉殯葬管理相關法規、瞭解殯葬管理政策，強化職業倫理與相關知能，並宣導喪葬禮俗中性別平權之觀念。經評估結果，本案與性別議題有關。惟為瞭解不同性別課程參與者，對於課程內容以及性別意識的敏感度。建議可於課前或課後進行問卷調查。	

9-2 參採情形

專家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4-3 欄：建議可就課後進行問卷調查，了解不同性別課程參與者，對於課程內容以及性別意識的敏感度。	☒ 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u>修正 4-3 強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之說明。</u>) ☐ 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
2.	☐ 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_____) ☐ 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
3.	☐ 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_____) ☐ 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

註：專家意見應條列式呈現。如未參採，亦請詳述未參採之理由。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

填表機關應由專責人員就以下項目進行檢覈

如任一項目檢覈結果為「否」者，應退回填表單位修正相關內容後重新提交。

	檢覈項目	檢覈內容	檢覈結果
10-1	7-1 至 7-3	評定結果及評定原因欄位是否皆已勾選並填寫	☐ 是 ☐ 否
10-2	8-1 至 8-9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是否繼續填列 8-1 至 8-9	☐ 是 ☐ 否 ☐ 無須填寫
10-3	11-2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列於「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 是 ☐ 否

10-4	11-5	經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10-5	9-1 至 9-2	是否依程序參與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是 ☐ 否
10-6	9-3	是否已將參採情形通知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並經機關首長核章	☐ 是 ☐ 否
填表機關檢覈人員：_____			
研考會複核人員：_____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 至少應邀請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11 月 24 日至 109 年 11 月 25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黃翠紋 服務單位與職稱：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行政院人權諮詢小組委員、陸軍司令部性平工作小組委員、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 專長領域：性別主流化(含六大工具)、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人身安全與司法		
11-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 有，已很完整 ☒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11-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11-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11-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11-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11-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11-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鑑於現今社會大眾對於喪葬禮俗仍存在具貶抑與歧視女性之傳統觀念，因此擬透過本補助案，宣導喪葬禮俗中性別平權之觀念，強化從業人員的性別平權意識。有關性別效益評估說明，尚屬合宜。
11-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主要係補助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費用，主要目的係為提升桃園市殯葬服務品質，使殯葬服務業者熟悉殯葬管理相關法規、瞭解殯葬管理政策，強化職業倫理與相關知能，並宣導喪葬禮俗中性別平權之觀念。經評估結果，本案與性別議題有關。惟為瞭解不同性別課程參與者，對於課程內容以及性別意識的敏感度。建議可於課前或課後進行問卷調查。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尚屬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黃翠紋</u>	

四、本局自辦 CEDAW 教育訓練實體課程之內容應與受訓對象業務具關聯性

依據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有關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110 年上半年)建議事項第三點，各機關自辦 CEDAW 教育訓練實體課程之內容應與受訓對象業務具關聯性，且至少包含下列主題之一：

1. CEDAW 通用及一般性建議教材。
2. 暫行特別措施。
3. 直、間接歧視。
4. 交叉歧視。
5. 多元性別權益。
6. CEDAW 與業務之關聯與應用。

五、執行 110 年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及與民間組織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方案、措施案

1. 辦理單位：區政行政科、宗教科

2. 說明：

- (1)本局已於 109 年訂定且經性平會核備具體行動措施案「110 年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扎根基層-女性公共服務參與度提升計畫』」如附件 4(p. 27-30)。請於 110 年執行該具體行動措施，並於 110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提報相關成果，俾供彙整提報至 12 月召開之性平會核備。
- (2)本局已於 109 年訂定且經性平會核備與民間組織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方案、措施案「110 年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好神 慶典好性平推動計畫』」如附件 5(p. 31-33)。請於 110 年執行該計畫，並於 110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提報相關成果，俾供彙整提報至 11 月召開之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核備。

110 年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扎根基層－女性公共服務參與度提升計畫」

壹、依據：

- 一、符合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符合 CEDAW 第 5 條：「(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三、符合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針對女性團體、地方團體及社區組織，推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以提昇女性公共參與及影響力。

貳、問題說明：

一、概述

本市鄰長係由里長遴聘後，報區公所聘任之義務職，依據「桃園市里長鄰長服務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工作內容為：市政宣導及反映民情、分送市（區）政宣導資料、協助區政及戶政工作推動、出席里鄰工作會報、通知及督促里民參加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協助里內環境清潔維護、協助里內緊急事件之反映及救助、協助敦親睦鄰及守望相助工作推動、協助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及傳染病防治通報、協助社會福利及急難救助、協助高風險家庭通報、協助各類災害調查通報及疏散撤離、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交付之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本市第 2 屆鄰長尚有新屋區及觀音區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可能原因為部分里長基於傳統性別觀念，認為男性較女性有體力搬運重物，遴聘鄰長時仍以男性為首要考量，方便協助里內事務推動，如：里內活動舉辦、公共空間清掃、宣導品發放等業務；惟鄰里關係之和諧，透過女性善溝通、有耐心等特質，在市政宣導、分送市（區）政宣導資料、通知及督促里民參加里民大會等業務將更有效推動。

二、參與基層公共服務之性別比例現況

（一）里長性別統計

本局統計並分析本市第 2 屆擔任里長之性別人數及比例狀況：里長

計有 504 人，其中男性里長佔多數計有 382 人(76%)，女性里長計有 122 人(24%)，男、女性里長比例差距為 52%，全體里長任一性別比例少於三分之一。

本市僅有桃園區及平鎮區之女性里長比例達三分之一，顯見提升女性參與公共服務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

表 1：第 2 屆里長性別統計

區域別	里長人數(人)			佔比(%)		比例 差距 (%)
	全體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504	382	122	76	24	52
桃園區	79	50	29	63	37	27
中壢區	85	67	18	79	21	58
大溪區	28	21	7	75	25	50
楊梅區	41	32	9	78	22	56
蘆竹區	39	33	6	85	15	69
大園區	18	14	4	78	22	56
龜山區	32	24	8	75	25	50
八德區	48	41	7	85	15	71
龍潭區	31	22	9	71	29	42
平鎮區	46	31	15	67	33	35
新屋區	23	18	5	78	22	57
觀音區	24	21	3	88	13	75
復興區	10	8	2	80	20	60

(二) 鄰長性別統計

本局統計並分析本市第 1 至 2 屆擔任鄰長之性別人數及比例狀況：第 1 屆鄰長計有 11,725 人，其中男性鄰長略佔多數計有 6,225 人(53.1%)，女性鄰長計有 5,500 人(46.9%)，男、女性鄰長比例差距為 6.2%，全體鄰長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第 2 屆鄰長計有 11,791 人，其中男性鄰長略佔多數計有 5,949 人(50%)，女性鄰長計有 5,842 人(50%)，與第 1 屆相較，全體鄰長任一性別比例同樣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性別鄰長比例差距已由 6.2%縮小為 0%¹。

¹ 第 1 屆(前屆)鄰長任期為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第 2 屆(本屆)任期為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止，本屆資料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7 日止。

表 2：第 1 屆鄰長性別統計

區域別	鄰長人數（人）			佔比（％）		比例 差距 （％）
	全體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11,725	6,225	5,500	53.1	46.9	6.2
桃園區	1,750	806	944	46	54	8
中壢區	1,931	966	965	50	50	0
八德區	1,309	538	771	41	59	18
龍潭區	896	453	443	51	49	2
平鎮區	1,482	714	768	48	52	4
大園區	423	306	117	72	28	44
楊梅區	971	546	425	56	44	12
龜山區	827	477	350	58	42	16
大溪區	659	419	240	64	36	28
蘆竹區	680	395	285	58	42	16
新屋區	270	214	56	79	21	58
觀音區	402	312	90	78	22	56
復興區	125	79	46	63	37	26

表 3：第 2 屆鄰長性別統計

區域別	鄰長人數（人）			佔比（％）		比例 差距 （％）
	全體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11,791	5,949	5,842	50	50	0
桃園區	1,750	746	1,004	43	57	14
中壢區	1,936	925	1,011	48	52	4
八德區	1,333	511	822	38	62	24
龍潭區	891	451	440	51	49	2
平鎮區	1,481	688	793	46	54	8
大園區	427	280	147	66	34	32
楊梅區	980	535	445	55	45	10
龜山區	839	442	397	53	47	6
大溪區	674	413	261	61	39	22
蘆竹區	683	371	312	54	46	8
新屋區	270	205	65	76	24	52
觀音區	402	306	96	76	24	52
復興區	125	76	49	61	39	22

參、計畫目標：

婦女權益之保障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不論男女均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本市最基層行政編組為「鄰」，為提升女性鄰長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進而參與決策發揮影響力，及未來重要性別平權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本局推動「扎根基層－女性公共服務參與度提升計畫」，將督導新屋區及觀音區公所（女性鄰長比例尚未達三分之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透過議題討論，提升女性鄰長參與公共、政治事務之權力觀念，消除男女任務定型之偏見，為本局未來努力及推動的方向。

肆、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伍、承辦單位：本市各區公所。

陸、協力單位：本市各里辦公處。

柒、期程規劃：110 年 6 月至 12 月

捌、推動策略：

本局依據「桃園市里長鄰長服務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督導各區公所每年度舉辦鄰長講習，以提升鄰長服務功能、健全里鄰組織及落實基層為民服務工作。

本計畫將督導新屋區及觀音區公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於鄰長講習中，以議題討論方式，提升女性鄰長參與公共、政治事務之權力觀念，消除男女任務定型之偏見。

玖、執行預算

鄰長研習活動經費每場次預估新臺幣 10 萬元內，由本市各區公所相關經費項下核實支用。

壹拾、預期效益：提升新屋區及觀音區之鄰長任一性別比例高於三分之一。

110 年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桃園好神 慶典好性平」 推動計畫

壹、依據：

落實 CEDAW 第 5 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七大核心議題之一「消除婚姻、喪葬、祭祀、繼承等傳統禮俗中具性別貶抑之文化意涵」、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持續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貳、問題說明：

我國係政教分離之國家，憲法第 7 條明定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 13 條也明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也因此宗教在臺灣呈現多元化的樣貌。

臺灣的宗教信仰除了天主教、基督教、佛教、一貫道等，以道教宮廟為最普遍，但上述教別也以道教宮廟最需在性別友善方面努力改善，說明如下：

一、待改善之性平意識：

- (一) 傳統信仰對女性之刻板印象：文化係呈現人類演進過程的軌跡，宗教則是文化演進過程之其中一部分，對人類精神和物質生活皆有深遠的影響。縱觀各宗教信仰除勸人為善，也提倡眾生平等。惟臺灣部分傳統儀式中，仍存在男尊女卑與性別不平等之現象。隨著宗教儀典活動的舉行及演進，長期下來對女性在社會與人際發展產生阻礙，因而弱化了女性地位及限制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
- (二) 對女性之禁忌：部分宮廟存在對女性不合理之觀念，例如：月事本屬女性正常之生理現象，卻視為不潔及不祥，形成女性在月事期間不得入殿堂祭拜神明、不得執香祭拜等禁忌，部份民俗陣頭（如宋江陣）亦要求月事期間與坐月子的女性，禁止碰觸或跨過武器，認為此舉可能會造成施法被破解。又因傳統「陰陽對立」的思維強化了性別歧視的合理性，而女性屬陰，再加上「陰」象徵「不潔或不祥」，因此與神明接觸或神明代理人的職務，也多禁止女性掌管，使女性在組織決策層級中較難獲得認同。傳統社會中女性地位：傳統觀念認為女性先天體形身軀較弱小，因這種生理因素，自古男性多擔負較粗重工作，負擔主要家計掌握經濟，形成女性在社

會中居於弱勢地位。

(三) 宮廟及社會地位之關聯：臺灣宗教團體以道教宮廟及佛教寺院居多，早期自大陸遷移來臺，在人口聚落形成之社會、經濟、政治中心，宮廟負責人往往具有一定之政經地位及影響力。

(四) 宮廟中女性地位：慶典科儀次要角色：在宗教儀式活動中，傳統上較常由男性擔任主祭或居於宣教的主導地位，例如主司祭典、遶境抬轎、執頭旗或慶典執事等。女性則僅能居幕後，從事後勤支援的工作，祭典中也只能跟隨參拜或負責烹煮、清潔等後的瑣碎事務，長期下來形成女性在宮廟中居於弱勢。

(五) 宮廟決策層之天花板：又因受禁忌觀念影響，造成宗教活動限制女性參與的現象，也因此女性於決策職務之任職多有限制與困難，形成女性在宗教儀式和宗教組織中之不平等情形。因長期累積造成女性在宮廟居弱勢，侷限女性在宗教場域的發展；也由於缺乏主司慶典科儀的機會，影響女性無法進入宮廟決策階層，擔任宮廟負責人對女性而言猶如天花板一般，看得見卻無法觸及，總認為女性不適合或不可擔任宮廟負責人。

二、性別統計及分析：統計桃園市 103 年至 108 年桃園市寺廟負責人之性別如下表，男性擔任負責人之宮廟逾 8 成，女性則未及 2 成。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性別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人數	281	235	46	281	238	43	284	224	60	291	231	60	294	239	55	294	239	55
百分比	100%	84%	16%	100%	85%	15%	100%	79%	21%	100%	79%	21%	100%	81%	19%	100%	81%	19%

※備註：108 年數據待確認

三、上表數據明確顯示，女性較少擔任負責人。雖說宮廟係民間團體，其負責人皆由團體成員依個人自由意志推選產生，如能讓女性有更多展現的機會，見識女性之能力，更可提昇女性在宮廟地位。

參、計畫目標：

- 一、鼓勵女性執掌科儀，翻轉祭典科儀多由男性主導之刻板印象。
- 二、培訓女性執禮人員，提升女性法會祭祀之參與，破除對女性不必要之禁忌及限制。

肆、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伍、承辦單位：民政局宗教科

陸、協力單位：桃園在地道教宮廟

柒、執行期程：110 年 1 月至 12 月。

捌、推動策略：

一、執行方法：

(一) 與在地宮廟結合，集思廣益合作推動

(二) 建立核心共識並化為計畫目標：

1、消除宗教上性別歧視禁忌。

2、確保婦女享有參與宗教事務之基本自由。

3、鼓勵女性從宗教出發參與公共事務。

(三) 研訂執行內容

(四) 探討女力祭典可行性研、議女性可擔綱角色

(五) 研議消除對女性禁忌及限制之作法

(六) 結合政府政策

(七) 規劃永續推動

二、執行人員：

(一) 機關人力

(二) 宮廟組織成員

(三) 協力志工

三、投入資源：視計畫執行內容於民政局宗教科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辦理。

玖、預期效益：

一、科儀女力人數增加百分比

二、女力主導祭祀百分比提升

三、參與宮廟家數成長

四、民眾改變宮廟刻板印象問卷調查

六、製作 CEDAW 教材案例宣導文宣並對民眾推展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

1. 辦理單位：戶政科、宗教科

2. 說明：(1)依據中央性平處 111 年性平考核指標規定，請將研擬完成之 CEDAW 案例教材，製作成宣導文宣、影片、PPT、廣播等，並提報至專責小組討論。接續請運用前揭素材，於 110 年進行 1 次對民眾之 CEDAW 宣導。
- (2)本局已由戶政科於 109 年完成 CEDAW 教材案例「從父姓或從母姓，子女姓氏之抉擇」，並已製作相關文宣如附件 6(p. 35-36)。
- (3)於本年度宗教場所負責人講習會之性別課程中，納入 CEDAW 及性別平等議題，並利用上開文宣，對參加者進行宣導。

主席裁示:工作報告共 6 案均准予備查，請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從父姓或從母姓，子女姓氏之抉擇

一、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 (一)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二)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3 號：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自 1983 年來，審議了來自各締約國的 34 份報告，並考量雖然報告來自發展程度不同的國家，但由於社會文化因素而對婦女呈現不同程度的刻板觀念，使得基於性別的歧視持續，阻礙第 5 條公約的執行。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 (三)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24 段：穩定的家庭是建立在每一家庭成員平等、公正和個人滿足的基礎上。此外，配偶雙方應有權選擇自己的姓氏以保持社會中的特殊性，並使之與其他社會成員有所區別。若法律或習俗迫使婦女因為結婚或離婚而改變姓氏，便屬剝奪該項權利。

二、案例：

新生兒出生後，辦理出生登記時，在傳統觀念上，以從父姓為主，然因性別平權觀念高漲，於 96 年民法修正父母對子女姓氏採約定制，父母雙方約定後，方能辦理出生登記。

(一) 現行法規：

1. 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2. 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1. 父母離婚者。2.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3.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4. 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3. 戶籍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
4. 戶籍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依第 48-2 條第一款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

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二)性別統計：

本市 108 年出生登記子女從姓統計數及比率，從父姓為 21,637 人，占比 94.73%；從母姓為 1,187 人，占比 5.2%；傳統姓名為 16 人，占比 0.07%；依監護人姓為 1 人，占比 0%。綜上，由此數據中可得知，我國目前仍以父系社會為主。

(三)改進作為：

1. 尊重：

關於子女從姓，96 年 5 月 23 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前，依照傳統父系家庭「傳宗接代」概念設計第 1059 條規定原則上應從父姓，如生母無兄弟，經父母雙方約定後，亦可讓子女從母姓。如父為招贅，則子女之從姓，與嫁娶婚相反。

後基於性別平等之精神，為使子女姓氏兼顧姓名權及父母對於姓氏之平等選擇權，於 96 年 5 月 23 日及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後，子女從姓規定有重大變革，由原則從父姓，改為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2. 保護：

夫妻原則上可以自行決定子女要從父姓還是母姓，當決定不出來時，為保障新生兒之權益，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可在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不會用法條強制規定子女應該跟著哪一方的姓氏。

在成年前與成年後各有一次的姓氏變更機會。甚至在遇到特殊狀況可以請求法院為了子女的最佳利益變更姓氏，不再逼迫子女一定要跟著未盡保護教養義務的那一方有著一樣的姓氏。

3. 實踐：

當父母雙方約定不成時，一方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抽籤時，戶政事務所會通知另一方到場，以期公平、公正，然另一方仍不到場時，視為放棄，依抽籤者抽籤之姓氏登記。倘登記後，存有爭議，於子女成年前，父母仍有重新約定更改姓氏之機會。

4. 促進：

依民法第 1059 條的規定約定或變更姓氏後，並不影響與父親或母親間的親子關係，所有依照民法所規定的權利義務，也都沒有改變，子女並不因從母姓後就失去對父親的繼承權，父親也不因孩子從母姓後，老年時就喪失請求子女扶養的權利，以降低傳統從姓觀念。

參、提案討論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提案單	
案號	1
提案單位	會計室
案由	110 年度「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一與表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市府主計處 110 年 2 月 3 日電子郵件，本府各機關當年度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需先提報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會議檢視，再送市府主計處。 二、檢附本局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一與表二」（如附件 7, p. 38、39）
辦法	議決通過後，提交市府主計處賡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表一

項次	機關名稱	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工作/計畫名稱	請說明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後，是否編列相關經費執行所訂定之策略、作法
1	民政局	本市八德區廣隆、大同、大成三里聯合集會所、公托中心、日照新建工程	各層樓均規劃設置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男廁、女廁、哺集乳室，以提供友善安全之使用環境，並配置性別預算。
2		桃園市政府 110 年補助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配置性別預算，邀請性平講師進行教育訓練。
3			
4			
5			
6			
7			
8			

承辦人員：

自治行政科 蔡林揚
#5608
禮儀事務科 張沂潔
#5613

彙整科室：

機關首長：

備註：本表係 109 年度各機關提報 110 年度之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情形

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表二										
項次	機關(基金)名稱	計畫名稱	性別平等業務類型					110年度 預算數 (第1至5類合計數)	備註 (聯絡人/電話)	
			第1類 計畫類	第2類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第3類 工具類	第4類 性平法令類	第5類 其他類			
總計			3,802	1,986	-	-	10	5,798		
1	民政局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外聘委員出席費					10	陳○卓 3322101#5639		
2		本市八德區廣隆、大同、大成三里聯合集會所、公托中心、日照新建工程	3,800					3,800	蔡○揚 3322101#5608	
3		里幹事培訓研習及民政人員法令研習課程		2				2	黃○勳 3322101#5605	
4		替代役男教育訓練		60				60	黃○寧 3322101#5635	
5		後備軍人人民團體公益活動		20				20		
6		聯合婦權實施計畫		1,800				1,800	郭○之 3322101#5613	
7		桃園市政府110年補助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2					2	張○潔 3322101#5613	
8		桃園市政府宗教團體負責人講習會實施計畫		2				2	徐○玲 3322101#5617	
9		桃園市政府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講習會實施計畫		2				2		
10			桃園好神慶典好性平推動計畫		100			100	關○欣 3322101#5618	
11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無						-		
12	殯葬管理所	無						-		
13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無						-		
14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無						-		
15	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無						-		
16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無								
17	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無								
18	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無								
19	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無								
20	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無								
21	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無								
22	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無								
23	新屋區戶政事務所	無								
24	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無								
25	復興區戶政事務所	無								
會計主任：			秘書室：			機關首長：				
集整人員：										

集整人員：

會計主任：

秘書室：

機關首長：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提案單	
案號	2
提案單位	性平專責小組秘書單位(秘書室)
案由	110 年新增 2 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及 1 篇性別分析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府主計處 108 年 2 月 1 日以桃主公統字第 1080001133 號函示有關各局(處)之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分析新增作業，應依本府「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相關重點摘要如下： (一)性別統計：各局(處)每年應新增並公開於局(處)網頁之指標項數，業務機關(幕僚機關以外之局處)為 2 項(含)以上。 (二)性別分析：各局(處)每年應新增並公開於局(處)網頁之分析篇數為 1 篇(含)以上，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並透過性別與其他面向或變項的交織分析，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藉以瞭解該議題之標的人口群與利害關係人的立場和需求，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 (三)辦理期程與方式：各局(處)之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分析須於每年 10 月底前經局處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另填復新增清單併同相關佐證資料，以電郵提交主計處。 二、本局截至目前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共計 20 項、性別統計分析共計 2 篇，分述如下： (一)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1. 桃園市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單齡人口分析 2. 桃園市現住人口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登記 3. 桃園市現住人口之婚姻狀況-按年齡別分

	4. 桃園市離婚人數按年齡及性別分 5. 桃園市滿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之教育程度-按區別分 6. 桃園市現住原住民戶口數 7. 桃園市里長性別統計分析表 8. 桃園市宗教團體負責人性別統計表 9. 桃園市區政諮詢委員性別統計表 10. 桃園市鄰長性別統計分析表 11. 桃園市政府殯葬事務審議諮詢會委員性別統計表 12.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暨所屬機關員工性別統計表 13.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暨所屬機關志工性別統計表 14. 桃園市新住民性別統計表 15.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主管人員性別統計表 16.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暨所屬機關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性別統計表 17. 桃園市里幹事性別統計表 18. 桃園市傑出市民證及榮譽市民證獲頒人數性別統計表 19. 桃園市出生登記子女從姓人數統計表 20. 桃園市同性結婚、終止結婚登記對數統計表 (二)性別統計分析 1. 桃園市第 1 至 2 屆鄰長性別統計分析報告 2. 桃園市 108 年至 109 年 8 月底出生登記子女從姓統計分析報告 三、為利本局 110 年提報 2 項統計指標及 1 篇統計分析，經秘書室簽請各科各提報 1 案，提報結果如下： (一)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提報科別</th><th>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名稱</th></tr> </thead> <tbody> <tr> <td>自治行政科</td><td>107 至 109 年桃園市新建市民活動中心內設置集哺乳室統計表</td></tr> <tr> <td>兵役科</td><td>桃園市後備軍人人民團體公益活動參加人員性別統計表</td></tr> <tr> <td>區政行政科</td><td>復興區區民代表性別統計表</td></tr> </tbody> </table>	提報科別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名稱	自治行政科	107 至 109 年桃園市新建市民活動中心內設置集哺乳室統計表	兵役科	桃園市後備軍人人民團體公益活動參加人員性別統計表	區政行政科	復興區區民代表性別統計表
提報科別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名稱								
自治行政科	107 至 109 年桃園市新建市民活動中心內設置集哺乳室統計表								
兵役科	桃園市後備軍人人民團體公益活動參加人員性別統計表								
區政行政科	復興區區民代表性別統計表								

	戶政科	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年齡別分
	禮儀事務科	桃園市市民聯合婚禮新人性別統計表
	宗教科	(未提報)
	(二)性別統計分析	
	提報科別	性別統計分析名稱
	自治行政科	107 年至 109 年桃園市傑出市民證及榮譽市民證獲頒人數性別統計分析報告
	兵役科	110 年桃園市後備軍人人民團體公益活動參加人員性別分析報告
	區政行政科	本次免提報(108 年已提報「桃園市第 1 至 2 屆鄰長性別統計分析報告」)
	戶政科	本次免提報(109 年已提報「桃園市 108 年至 109 年 8 月底出生登記子女從姓統計分析報告」)
	禮儀事務科	(未提報)
	宗教科	(未提報)
辦法	自各科提報之項目擇定 2 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及 1 篇性別統計分析，經專責小組決議通過後，請該業務科於本(110)年 8 月底前送交秘書室，俾提報至本局 110 年第 2 次性平專責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	一、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擇定「107 至 109 年桃園市新建市民活動中心內設置集哺乳室統計表」、「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年齡別分」。 二、 性別統計分析:因原提報案尚待充實統計資料內容，另擇定由禮儀事務科提報「109 年至 110 年 4 月聯合奠祭往生者性別統計分析」。 三、 另明(111)年度起，有關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分析之新增案，將擴增調查，除請各業務科皆須各提 1 案外，另請所屬機關視業務範疇進行提報，以展現本局豐富且多元之服務成果。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提案單	
案號	3
提案單位	性平專責小組秘書單位(秘書室)
案由	提報本局參加「金桃獎-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獎項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前開計畫（如附件 8, p. 45-48）及評量表（如附件 9, p. 49-52）依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110 年 3 月 19 日府社綜字第 1100041802 號函在案，內容摘要如下： （一）實施方式： 1. 本府各一級、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於評審範圍期間（108 年至 110 年 6 月底）所推動之性平措施及亮點計畫、落實 CEDAW 辦理情形，或針對性平之議題具有創新及創意性，均得提報之。 2. 必評項目：分為兩個獎項，「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須以「機關」名義提報參選，各局處及區公所至少須擇一獎項參選。 3. 自行參選項目： （1）「CEDAW 旗艦獎」，須以「機關」名義提報參選。 （2）「性別平等最佳推手獎」，須以「個人」名義提報參選。 （二）實施期程：自 108 年起每 2 年辦理 1 次，評審範圍為 108 年至 110 年 6 月底，提報參獎時間為當年度 8 月底前。 二、有關必評項目：考量「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獎項評審項目性質及評審範圍，爰建議由本局 110 年推動性平具體行動措施及與民間組織共同推動性平計畫中擇定 1 案提報「性別平等創新獎」，相關計畫於 109 年研擬相關計畫，110 年執行，並提報成果。說明如下：

	項 目	本局 110 年推展及 落實性別平等方案	計畫名稱
	1	推動性別平等具體 行動措施	「扎根基層－女性公共服務參與度提升計畫」（如附件 4， p. 27-30）。
	2	與民間組織共同推 動性平計畫	「桃園好神 慶典好性平」推 動計畫(如附件 5，p. 31-33)。
	三、另自行參選項目：經秘書室簽會各科，皆未有「CEDAW 旗艦獎」、「性別平等最佳推手獎」等獎項之提報案，爰建請不提報自行參選項目。 四、提請審議。		
辦法	經過專責小組決議通過提報獎項後，請執行單位於本(110)年 8 月底前，填報自評說明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予秘書室，俾利提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	一、 必評項目：擇定「扎根基層－女性公共服務參與度提升計畫」參選「性別平等創新獎」。 二、 自行參選項目：建議各科踴躍提報參選，爭取佳績。		
備註			

金桃獎-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府社婦字第 1080005431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府社綜字第 1100041802 號函修正

壹、依據：「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貳、目的：促進各機關於政策、計畫或方案規劃與執行時，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並於推動方式上具創意性與生活化，且落實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與實踐性別平等意涵，特訂定本計畫。

參、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肆、實施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含其所屬二級機關)及區公所。

伍、實施方式：

一、本府各一級、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於評審範圍期間(108 年至 110 年 6 月底)所推動之性平措施及亮點計畫、落實 CEDAW 辦理情形，或針對性平之議題具有創新及創意性，均得提報之。

二、必評項目：分為兩個獎項，「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須以「機關」名義提報參選，各局處及區公所至少須擇一獎項參選。

三、自行參選項目：分為兩個獎項，「CEDAW 旗艦獎」，須以「機關」名義提報參選，本項為 110 年新增獎項，以局處優先參與；「性別平等最佳推手獎」，須以「個人」名義提報參選，請各局處及區公所提報人選至多以 3 人為限。

四、另同一計畫、措施、方案，不重複參選為原則。

陸、實施期程：自 108 年起，每 2 年辦理一次。

一、評審範圍：108 年至 110 年 6 月底。

二、提報時間：當年度 8 月底前。

三、評審作業：當年度 9 至 10 月採書面評分(各機關填報自評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擇優參加當年度 11 至 12 月集中實地訪評(各機關準備佐證資料卷宗供評審委員查證)。

柒、評審項目(詳如附件1)與評審作業：

一、評審項目：

(一)性別平等創新獎：於評審範圍期間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

創新性及深度、廣度之計畫、措施或方案。

(二)性別平等故事獎：於評審範圍期間，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中具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

(三)CEDAW 旗艦獎：於評審範圍期間，辦理 CEDAW 實體教育訓練、自製 CEDAW 案例教材、結合業務進行 CEDAW 宣導，以及政策、措施、方案落實 CEDAW 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

(四)性別平等最佳推手獎：各機關推薦或個人自薦於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有具體事蹟，足為模範者【請性別年資兩年以上之同仁踴躍參與】。

二、評審作業：

(一)必評項目：

1. 由主辦機關邀請性別平等之專家學者 2-4 名及政府機關代表 3-5 名組成評審小組，負責評審項目之評分及評審結果之確認(分數占比 80%)。
2. 由同組及同參選項目之參選機關相互評分(迴避該機關提報之獎項)，以達觀摩學習之效果(分數占比 20%)。

(二)自行參選項目：由主辦機關邀請性別平等之專家學者 2-4 名及政府機關代表 3-5 名組成評審小組，負責評審項目之評分及評審結果之確認。

捌、獎勵方式：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實施要點」，各獎項獲選之機關/個人，擇期於市政會議或性平會議中頒獎表揚：

(一)必評項目：

局處組	
獎項	獎勵額度
性別平等創新獎	第 1 名：頒給獎牌一面及新臺幣一萬元禮券
	第 2 名：頒給獎牌一面及新臺幣八千元禮券
	第 3 名：頒給獎牌一面及新臺幣六千元禮券
性別平等故事獎	第 1 名：頒給獎牌一面及新臺幣一萬元禮券
	第 2 名：頒給獎牌一面及新臺幣八千元禮券
	第 3 名：頒給獎牌一面及新臺幣六千元禮券
區公所組	

獎項	獎勵額度
性別平等創新獎	第 1 名：頒給獎牌一面及新臺幣五千元禮券
	第 2 名：頒給獎牌一面及新臺幣三千元禮券
性別平等故事獎	第 1 名：頒給獎牌一面及新臺幣五千元禮券
	第 2 名：頒給獎牌一面及新臺幣三千元禮券

註：

1. 局處組：各獎項依受評機關數之 20%取名次，至多不超過 3 名，若該獎項之受評機關數少於 4 個，僅頒發獎牌一面，不發給禮券獎勵。
2. 區公所組：各獎項依受評機關數之 20%取名次，至多不超過 2 名，若該獎項之受評機關數少於 4 個，僅頒發獎牌一面，不發給禮券獎勵。

(二)自行參選項目：

局處組	
獎項	獎勵額度
CEDAW 旗艦獎	第 1 名：頒給獎牌一面及新臺幣一萬元禮券
	第 2 名：頒給獎牌一面及新臺幣八千元禮券
	第 3 名：頒給獎牌一面及新臺幣六千元禮券
性別平等最佳推手獎 (擇優取 5 名)	每名頒給獎牌一面
區公所組	
獎項	獎勵額度
性別平等最佳推手獎 (擇優取 2 名)	每名頒給獎牌一面

註：CEDAW 旗艦獎依受評機關數之 20%取名次，至多不超過 3 名，若該獎項之受評機關數少於 4 個，僅頒發獎牌一面，不發給禮券獎勵。

二、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5點
附表二規定核予相關人員行政獎勵，建議敘獎額度如下：

(一)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CEDAW 旗艦獎(分局處組、區公所組計算)：

受評機關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十個機關以上	記功一次(1人)、嘉獎二次(3人)、嘉獎一次(3人)。	嘉獎二次(2人)、嘉獎一次(2人)。	嘉獎一次(3人)。
四至九個機關	嘉獎二次(2人)、嘉獎一次(2人)。	嘉獎一次(3人)。	※
三個機關以下	嘉獎一次(3人)。	※	※

(二)性別平等最佳推手獎：

局處組	
獎項	建議敘獎額度
性別平等最佳推手獎 (擇優取5名)	每名嘉獎2次
區公所組	
獎項	建議敘獎額度
性別平等最佳推手獎 (擇優取2名)	每名嘉獎2次

※以上獎項視受評機關數、受評人數及評審結果，該獎項名額得從缺。

玖、其他事項：

- 一、本計畫相關幕僚作業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主責。
- 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三、各機關辦理各項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或性平創新方案等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壹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得視需要及實際情形，隨時檢討修正。

評量表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一、性別平等創新獎 (100 分)	於評審範圍期間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性及深度、廣度之計畫、措施或方案【如：跨局處合作之性別平等計畫、推動機關內工作家庭平衡以提升女性爭取主管意願之措施、培植女性進入性別落差較大之專業領域(如工程、農業)、設有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組織評鑑訂有性別平等指標、補助企業提供性別平等或友善家庭政策設施、積極進用二度就業女性、破除職場性別隔離等】。	1.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含內容與題目)。10 分 2. 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15 分 3. 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含跨機關合作機制)。15 分 4. 創意及創新程度。30 分 5. 影響程度(包含對機關及民眾之影響及具體績效)。30 分		100

評量表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二、性別平等故事獎 (100 分)	於評審範圍期間，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中具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如：跨局處合作之性別平等計畫、推動機關內工作家庭平衡以提升女性爭取主管意願之措施、培植女性進入性別落差較大之專業領域(如工程、農業)、設有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組織評鑑訂有性別平等指標、補助企業提供性別平等或友善家庭政策設施、積極進用二度就業女性、破除職場性別隔離等】。	1.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含內容與題目)。20 分 2. 故事之完整性。20 分 3. 故事之感人程度。15 分 4. 故事之啟發性(跳脫傳統性別刻板印象)。25 分 5. 機關之資源投注情形。20 分	1. 以真實案例為限。 2. 提報方案之總字數以 3000-5000 字為原則。	100
三、CEDAW 旗艦獎 (100 分)	(一)各機關辦理 CEDAW 實體教育訓練及參訓情形。 (二)自製 CEDAW 案例教材。 (三)各機關結合自身業務辦理 CEDAW 宣導，且宣	1. 各機關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之課程多元性，依課程名稱及重點內容進行評核【註：需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規定之訓練內容，如直接	1. 每項衡量標準以 1000 字為限。 2. 左側四項衡量標準，自評說明總字數不可超過 4000	100

評量表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導效益達全體市民。 (四)落實 CEDAW 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具體作為及成果。	歧視、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暫行特別措施，CEDAW 與業務之間關連與應用，認識多元性別等。可參閱 https://gec.ey.gov.tw/Page/7ADF4D5892ACD083 】。25 分 2. 各機關自製 CEDAW 案例教材，教材內容與使用媒材之創意與創新程度。20 分 3. 各機關 CEDAW 宣導活動，依宣導場次、規模、範圍、執行難易度、宣導文宣自製比例及原創性、執行成效等綜合評分，且宣導內容需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引用 CEDAW 指引等【註：對民眾辦理之外部性平宣導活動才予計分】。25 分 4. 每項請自行列舉有關落實 CEDAW 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具體作為及成果，如推動之政策措施	字。	

評量表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達成縮小性別落差或改善歧視之具體成效【舉例說明：(1)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7點：鼓勵女孩和男孩於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和求職計畫性別落差很大的職訓課程設定名額或比例提高少數性別比例；(2)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及建議第 宣導媒材，向社會大眾及師生宣導，提升對於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及認識相關法律責任，預防網路上暴力行為】。30分		
四、性別平等最佳推手獎(100分)	各機關推薦或個人自薦於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有具體事蹟，足為模範者。	各機關推薦或個人自薦於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有具體事蹟，足為模範者。請舉例具體事蹟。	提報之總字數至少應有2000字以上。	100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5 時 30 分。